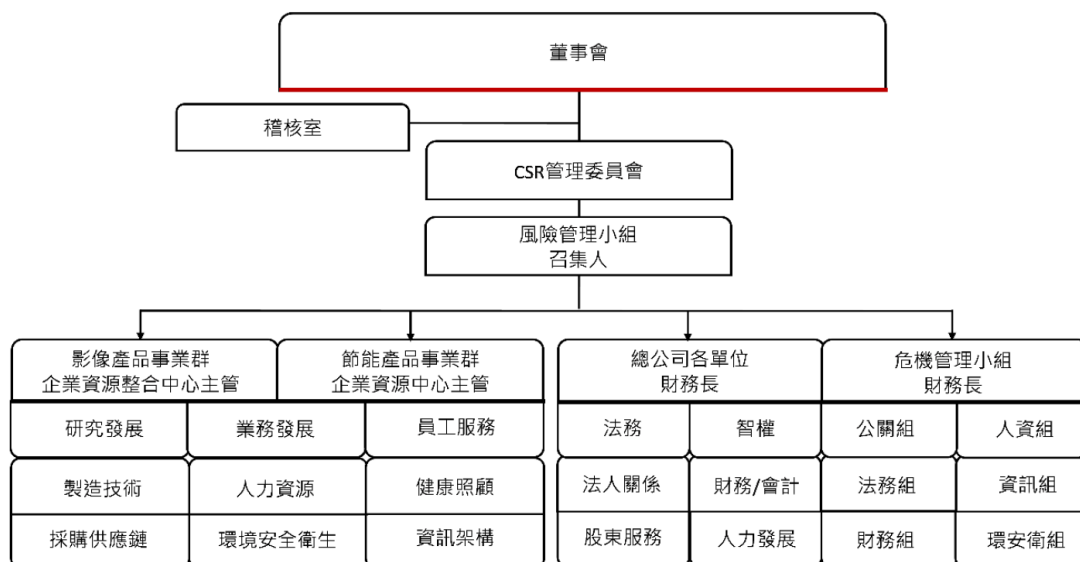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各種內、外部風險，確保營運目標的達成，特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 一、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文化、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 二、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經營決策規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三、稽核室：依據公司內控及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事業單位之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依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
- 四、財務長室：由財務長領導風險管理小組的運作，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以確保風險管理組織之指揮調度、自我評估及執行等更有效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五、各事業單位：各功能別管理單位，皆為風險管理小組成員，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進行風險控管活動的自我評估。
- 六、危機管理小組：負責危機處理目標設定、可能危機的偵查與分析，危機的預防、解決以及危機的恢復。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與鑑別程序

為落實風險管理範疇相關風險事項之偵查、分析和辨別，以及因應全球經濟、財務、環境與營運之風險，本公司透過討論研析，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俾作為進一步衡量、

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依據企業、財務、資訊技術、營運、人力資源與外界因素等面向，羅列相關風險因子議題。第一階段由中階以上主管針對「最主要曾經面臨之風險」、「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發生之風險」、「三年中可能將面臨之前五大風險」回填問卷，以產生前二十大風險議題，再由高階主管篩選出前十大風險議題，以針對各項風險議題評估可能的回應方案，並擬定風險管理策略與執行風險管控。

為有效掌控各項風險因子，主要歸納如下：

(一)企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聲譽/品牌損害
2. 董監事責任險
3. 創新不足/不能滿足客戶需要
4. 智慧財產權/資料損失
5. 執行或策略溝通失敗
6. 合併/收購/重組

(二)財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資產價值的波動
2. 資本的可用性/信用風險
3. 現金流/流動性風險
4. 買方信用風險
5. 匯率波動
6. 利率波動

(三)資訊技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電腦犯罪/駭客/惡意程式碼病毒
2. 缺乏支援業務需求的系統與設施
3. 技術/系統故障/機房安全

(四)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營業中斷
2. 供應鏈中斷
3. 財產設備損壞
4. 產品召回
5. 外包/協力廠商責任
6. 進貨集中
7. 銷貨集中

(五)人力資源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難以吸引和留住員工
2. 騷擾/歧視
3. 人員不足/缺工
4. 犯罪盜竊詐騙/不道德行為

(六)外界因素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政策與法律規章調整
2. 媒體/社交媒體
3. 商品價格風險
4. 經濟放緩/復甦緩慢
5. 科技與產業變化劇烈
6. 競爭的增加
7. 氣候變遷
8. 火災/水災/颱風
9. 流行疾病

第四條 風險監控

在營運活動中持續監控風險，將有助於即時掌握風險，評估各種風險暴露之狀況並作適當呈報，以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及作為改進相關作業流程之參考。

第五條 風險管理報告

財務長室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第六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應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第七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風險管理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政策，以提昇風險管理成效。

第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訂定於民國109年07月27日。